

**在 2004-2005 年度至 2006-2007 年度(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期間
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事務委員會	會期	(a) 會議 總數*	(b) 討論事項 總數#	主要官員的出席情況	
				(c) 出席會議的 次數(%)	(d) 參與討論的事 項數目(%)
司法及法律	2004-2005	12	26	2 (16.67%)	2 (7.69%)
	2005-2006	14	30	3 (21.43%)	3 (10%)
	2006-2007	9	21	1 (11.11%)	1 (4.76%)
工商	2004-2005	10	24	3 (30%)	4 (16.67%)
	2005-2006	8	20	4 (50%)	4 (20%)
	2006-2007	7	17	2 (28.57%)	3 (17.65%)
政制	2004-2005	14	27	14 (100%)	24 (88.89%)
	2005-2006	16	24	15 (93.75%)	23 (95.83%)
	2006-2007	7	14	7 (100%)	11 (78.57%)
經濟	2004-2005	16	32	11 (68.75%)	17 (53.13%)
	2005-2006	18	32	9 (50%)	11 (34.38%)
	2006-2007	8	17	4 (50%)	7 (41.18%)
教育	2004-2005	20	34	8 (40%)	13 (38.24%)
	2005-2006	13	25	3 (23.08%)	4 (16%)
	2006-2007	11	17	3 (27.27%)	3 (17.65%)
環境	2004-2005	14	28	4 (28.57%)	6 (21.43%)
	2005-2006	12	26	2 (16.67%)	2 (7.69%)
	2006-2007	11	22	3 (27.27%)	3 (13.64%)

* 包括政府當局須出席的例會及特別會議。

不包括"通過會議紀要"、"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及其他無須政府當局出席討論的議程項目。

事務委員會	會期	(a) 會議 總數*	(b) 討論事項 總數#	主要官員的出席情況	
				(c) 出席會議的 次數(%)	(d) 參與討論的事 項數目(%)
財經	2004-2005	12	32	10 (83.33%)	12 (37.5%)
	2005-2006	13	27	8 (61.54%)	9 (33.33%)
	2006-2007	12	20	4 (33.33%)	4 (20%)
食物安全及環 境衛生	2004-2005	18	39	7 (38.89%)	8 (20.51%)
	2005-2006	25	48	3 (12%)	4 (8.33%)
	2006-2007	11	20	2 (18.18%)	2 (10%)
衛生	2004-2005	16	37	4 (25%)	6 (16.22%)
	2005-2006	18	29	2 (11.11%)	2 (6.9%)
	2006-2007	11	25	1 (9.09%)	1 (4%)
民政	2004-2005	15	28	5 (33.33%)	6 (21.43%)
	2005-2006	12	24	4 (33.33%)	4 (16.67%)
	2006-2007	9	19	1 (11.11%)	1 (5.26%)
房屋	2004-2005	12	19	7 (58.33%)	7 (36.84%)
	2005-2006	16	26	7 (43.75%)	8 (30.77%)
	2006-2007	9	18	3 (33.33%)	3 (16.67%)
資訊科技及廣 播	2004-2005	12	34	4 (33.33%)	6 (17.65%)
	2005-2006	16	31	1 (6.25%)	1 (3.23%)
	2006-2007	11	24	2 (18.18%)	2 (8.33%)

* 包括政府當局須出席的例會及特別會議。

不包括"通過會議紀要"、"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及其他無須政府當局出席討論的議程項目。

事務委員會	會期	(a) 會議 總數*	(b) 討論事項 總數#	主要官員的出席情況	
				(c) 出席會議的 次數(%)	(d) 參與討論的事 項數目(%)
人力	2004-2005	10	22	4 (40%)	6 (27.27%)
	2005-2006	12	24	1 (8.33%)	2 (8.33%)
	2006-2007	7	19	1 (14.29%)	2 (10.53%)
規劃地政及工程	2004-2005	16	27	8 (50%)	10 (37.04%)
	2005-2006	18	29	4 (22.22%)	6 (20.69%)
	2006-2007	13	22	8 (61.54%)	9 (40.91%)
公務員及資助 機構員工	2004-2005	8	15	8 (100%)	13 (86.67%)
	2005-2006	11	22	10 (90.91%)	19 (86.36%)
	2006-2007	8	20	8 (100%)	18 (90%)
保安	2004-2005	15	31	7 (46.67%)	8 (25.81%)
	2005-2006	15	31	7 (46.67%)	8 (25.81%)
	2006-2007	8	19	1 (12.5%)	1 (5.26%)
交通	2004-2005	17	39	4 (23.53%)	4 (10.26%)
	2005-2006	16	30	9 (56.25%)	9 (30%)
	2006-2007	10	24	1 (10%)	1 (4.17%)
福利	2004-2005	14	25	2 (14.29%)	2 (8%)
	2005-2006	18	27	1 (5.56%)	1 (3.7%)
	2006-2007	9	19	2 (22.22%)	2 (10.53%)
總計		693	1381	259 (37.37%)	348 (25.2%)

* 包括政府當局須出席的例會及特別會議。

不包括"通過會議紀要"、"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及其他無須政府當局出席討論的議程項目。

有關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的事宜的時序表

日期	事宜
2002年6月6日	人事編制委員會通過由2002年7月1日起，開設有關主要官員的職位。政府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提及政策局局長其中一項職責是“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與重要政策事項的討論”。
2002年6月14日	在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主要官員除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外，亦會出席與重要政策事項有關的委員會會議。主要官員會因而出席更多立法會的會議，因為他們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爭取立法會支持政府的政策／法例，而出席有關的委員會會議對達致這個目標尤其重要。
2002年10月18日	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對於只有常任秘書長出席2002年10月16日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表示不滿。部份議員對此亦表示不滿，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把主要官員問責制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曾解釋主要官員的角色及職責包括出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向政務司司長轉述議員的意見。
2002年10月25日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時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表示各政策局局長會出席議程項目涉及尖銳或複雜政策事宜的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政府當局所持的原則是，會派遣對有關問題掌握得最好的人員出席會議。
2002年11月1日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時表示，政務司司長重申，政策局局長是否出席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視乎所涉及的議程項目而定。政府當局所持的原則是，當局會安排最適當的官員出席會議，而他們往往是常任秘書長。政務司司長亦強調，不論誰人出席會議，均可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且負全責。
2002年11月13日	<p>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02年10月31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發出問卷，就官員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有關安排徵詢委員意見。問卷提出下列兩個方案，供委員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作為標準安排，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均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回應關乎一般政策事宜的提問；及 (b)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常任秘書長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以此作為標準安排，而兩位局長則應視乎需要出席會議。 <p>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002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大</p>

	<p>部份委員支持上述列出的(a)方案，而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亦於 2002 年 11 月 9 日分別致函兩位局長，向他們轉達大多數委員的意見。兩位局長在 2002 年 11 月 12 日的回覆中重申主要官員會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而代表政府出席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人選，則會視乎所討論的議題而定，不論政府代表的職級為何，有關的主要官員會對其政策範疇內的一切事宜負上全責。</p> <p>經討論後，委員決定由小組委員會再去信兩位局長(2002 年 11 月 15 日)，闡明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同時向財委會匯報此事。</p> <p>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分別在 2002 年 11 月 26 日及 27 日覆函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並認為一般政策事宜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的政策事宜，都是關乎現行政策的應用，並不涉及制訂或修訂政策。</p>
2002 年 12 月 6 日	<p>財務委員會討論官員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一事，並作出如下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除就個別議程項目獲委派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官員外，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有關常任秘書長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作為標準安排。(b) 若主席同意委員的要求，或在主席認為適當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應獲邀請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會就此知會政府當局。(c) 儘管作出(b)項的安排，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應主動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討論重要、具爭議性或突發的事項。(d) 在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相同的原則亦應適用於官員出席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安排。

有關政府當局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的協議期限的事宜的時序表

日期	事宜
2002年1月18日	<p>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推行措施改善立法及財務建議審議機制的跟進事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議員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以下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若事務委員會在舉行會議至少3星期前就列入議程的事項作出索取文件的通知，政府當局須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5整天前提供文件； (b) 若有關事項涉及的建議必須在短時間內進行審議(例如緊急的財務建議)，又或當局在接近最後階段才發現有需要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須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兩整天前提供文件； (c) 對於事務委員會在舉行會議少於3星期前作出通知索取文件的事項、若干在獲得行政會議批准前不得披露的政策措施，以及一些涉及敏感商業資料的事宜，政府當局須設法盡快提供文件； (d) 若到最後限期仍未接獲政府當局的文件，事務委員會主席會決定應否從議程中刪去有關項目； (e) 有關安排由2002年3月1日起實施；及 (f) 若提供文件的最後限期是公眾假日前一天，當局須盡可能安排在限期當天上午11時或之前將文件送抵秘書處，以便可即日派發給議員。 <p>內務委員會主席其後致函政務司司長，告知內務委員會的有關決定。</p>
2002年2月7日	政務司司長覆函內務委員會主席，承諾會致力根據所協議期限，準時向各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2004年11月5日	<p>內務委員會就王國興議員提出，有關政府向委員會會議提供討論文件期限一事作出討論。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要求政務司司長提醒各政策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須遵守提供文件的協定期限； (b) 須依期提供文件的中英文本；及 (c) 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機構，若由政府當局統籌其出席會議的事宜，應在會議前盡早提供文件。

日期	事宜
2004 年 11 月 19 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 2003 至 2004 年度會期內政府當局未有遵守協定期限提供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的情況，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統計數字。就在舉行會議 3 星期前作出通知的議程項目而言，約有三分二的文件 (66% 的英文版文件及 68% 的中文版文件) 並無按照協定期限提交。至於必須在短時間內審議有關建議的議程項目，約有三分二 (64%) 的英文版文件及約有五分四 (79%) 的中文版文件，並無按照協定期限提交。</p> <p>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提供有關的統計數字，及強烈要求政府當局遵守提交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的協定期限。</p>
2004 年 11 月 26 日	<p>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表示，有些政策局指出，有時未能按協定期限提交文件，是因為它們希望將有關最新發展的資料加入文件內。他已向同事強調，依期提交文件至為重要，而有關最新情況的資料可在會議上作口頭報告。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會盡力遵守限期。</p> <p>內務委員會經表決後，同意在政府當局未有依期提交文件的情況下：</p> <p class="list-item-l1">(a) 事務委員會主席若希望將有關項目從議程中刪除，應諮詢事務委員會；及</p> <p class="list-item-l1">(b) 若主席決定將該項目保留在議程內，他應在會議上就討論或是刪除有關項目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並讓委員有時間就此事進行簡短討論。</p> <p>內務委員會主席其後告知政務司司長有關的決定。政務司司長承諾會提醒各政策局遵守提供文件的協定期限。</p>